

#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江安生办〔2020〕147号

## 关于转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 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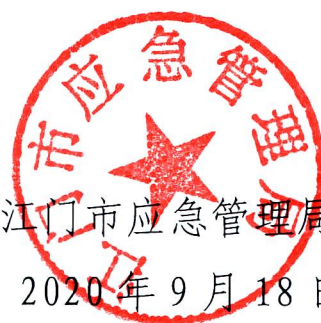
为指导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20〕12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切实运用好“一线三排”机制排除隐患、防范事故，检查内容及要求可根据实际需要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同时，请各市（区）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将《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

南》转发至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并抓好指导落实。

附件：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的通知  
(粤安办〔2020〕126号)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市（区）安委会办公室。

---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

校对入：张子丰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0〕126号

---

##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 实施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指引，以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实际行动，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及广东海事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包括通用事项和重点事项，涵盖了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化工和危化品、烟

花爆竹经营、工矿商贸、渔业船舶、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供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一线三排”参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检查内容及要求作进一步细化明确。

请省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组织将《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转至本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

- 附件：1.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通用）  
2.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道路运输）  
3.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建筑施工）  
4.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化工和危化品）  
5.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烟花爆竹经营）  
6.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工矿商贸）  
7.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渔业船舶）  
8.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消防）



附件 1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通用)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一线三排”机制落实情况	1. 办公楼前或其他重要场所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栏，作业现场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2. 科学编制隐患排查计划，依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排查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分清轻重缓急，对本单位排查的隐患进行分级分类	
	4. 对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分别采取相应方法、按相应程序予以治理	
	5.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责任制	
	6.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考核奖惩机制	
	7. 依法建立“一线三排”通报督办机制	
	8. 组织外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一线三排”工作进行指导	
	9. 建立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隐患信息系统对接，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	
二、高危行业安全准入情况	10. 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5.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四、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情况	18. 保障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9.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0. 保证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投入	
	21. 保证用于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投入	
五、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情况	2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行业企业设置机构或配备专兼职人员	
	23. 危险物品企业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	
	25.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6. 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四新”培训（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	
	27. 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其中：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28.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29.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	
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0.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情况	
	31. 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八、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32. 高危建设项目（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33.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4.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需要重新审查	
	35.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36. 高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7. 其他建设项目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九、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38.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安全设备情况	39. 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0. 安全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十一、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41.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	
十二、事故隐患排查	42.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查治理情况	43.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4. 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45.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	
	46.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包括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过程中的临时性措施、治理后效果评估、报责令停产停业的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十三、危险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管理情况	47. 危险物品场所与员工宿舍不在同一建筑物且保持安全距离	
	48.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符合疏散要求，禁止锁闭、封堵	
十四、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49. 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十五、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50.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六、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51. 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2. 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	
十七、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53. 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情况	
十八、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54. 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地方政府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九、编制应急预案前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情况	55. 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二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情况	56.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其他企业进行论证	
二十一、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57.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备案	
二十二、事故风险及应急措施告知情况	58. 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二十三、应急预案评估情况	59.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规模以上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	

## 附件 2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道路运输)

## 2.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企业资质	1.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性、有效性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工作目标情况	
	3. 企业安全年度控制指标与上级要求符合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运行情况	
	5.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9. 企业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10.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 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2.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情况	
五、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	13. 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4. 企业各类台帐和档案建立情况	
六、安全投入	15. 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6. 企业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17. 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8. 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七、驾驶人管理	19. 驾驶人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 及时核实驾驶人违法违章情况	
八、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	21. 企业设立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和配备专业人员情况	
	22. 营运车辆技术管理情况	
九、营运车辆动态监控	23. 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监控平台情况	
	24. 履行监控主体责任情况	
	25. 监控结果使用情况	
十、安全教育与培训	2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7. 客运驾驶人培训教育情况	
	28.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十一、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29.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30. 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情况	
	31.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含隐患登记、治理等）	
十二、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32. 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33. 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	
	34. 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5. 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 2.2 汽车客运站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企业资质	1.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性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工作目标情况	
	3. 企业安全年度控制指标与上级要求符合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运行情况	
	5.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安全责任制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系建设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9. 企业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10.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 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2.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情况	
五、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	13. 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4. 企业各类台帐和档案建立情况	
六、安全投入	15. 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6. 企业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17. 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8. 企业为乘客提供意外险销售及理赔情况	
七、现场作业管理	19. 企业建立车辆调度制度及执行情况	
	20. 企业建立“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及执行情况	
	21. 企业建立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及执行情况	
八、安全教育与培训	2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3.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九、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24.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25. 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情况	
	26.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含隐患登记、治理等）	
十、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27. 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28. 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	
	29. 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0. 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企业资质	1.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性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工作目标情况	
	3. 企业安全年度控制指标与上级要求符合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运行情况	
	5.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9. 企业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10.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 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2.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情况	
五、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	13. 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4. 企业各类台帐和档案建立情况	
六、安全投入	15. 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6. 企业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17. 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8. 为承运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七、驾驶人管理	19. 驾驶人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 及时核实驾驶人违法违章情况	
八、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	21. 企业设立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和配备专业人员情况	
	22. 车辆技术管理情况	
九、营运车辆动态监控	23. 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监控平台情况	
	24. 履行监控主体责任情况	

	25. 监控结果使用情况	
十、安全教育与培训	26.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7. 驾驶人培训教育情况	
	28.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十一、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29.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30. 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情况	
	31.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含隐患登记、治理等）	
十二、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32. 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33. 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	
	34. 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5. 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 2.4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企业资质	1.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性	
二、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工作目标情况	
	3. 企业安全年度控制指标与上级要求符合情况	
	4.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及运行情况	
	5.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6.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三、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职责落实情况		
9. 企业其他分管领导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10. 企业安全专职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1. 企业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2.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情况	

五、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类台帐档案	13. 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4. 企业各类台帐和档案建立情况	
六、安全投入	15. 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16. 企业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情况	
	17. 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18. 为承运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七、驾驶人管理	19. 驾驶人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20. 及时核实驾驶人违法违章情况	
八、营运车辆技术与现场作业管理	21. 企业设立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和配备专业人员情况	
	22. 车辆技术管理情况	
九、安全教育与培训	2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4. 驾驶人培训教育情况	
	25. 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十、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26.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27. 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情况	
	28.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情况（含隐患登记、治理等）	
十一、应急救援与事故处理	29. 企业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30. 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情况	
	31. 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32. 企业事故报告和处理情况	

附件 3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 (建筑施工)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建设单位履职情况	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对工程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2. 依法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4.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需费用	
	5.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6.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 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施工单位履职情况	8. 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	



	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0.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上岗	
	11. 编制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使用计划，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审批的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12.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13. 在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14. 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5.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举报电话。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对夜间施工或人员经常通行的危险区域、设施，安装灯光示警标志	
	16. 建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成立消防工作机构，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17.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8.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9. 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起重及机械伤害、防火灾、防物体打击等主要内容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培训、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三、监理单位履职情况	20. 在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 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并做好记录,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进行有效监管	
	2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定期向建设单位及安全监督机构上报监理报表, 如有重大安全隐患, 应反映到监理报表中, 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并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实施细则应有相应的监理措施	
	2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专项施工方案, 并签署审查意见	
	2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并签字	
	2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 并签署验收意见	
	27. 对于发现的隐患按照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有相应的记录,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8. 审核施工单位及施工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	

	人员证件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	29. 施工单位对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30.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组不得对未完成编审手续的方案进行论证	
	31. 超过一定规模的专项施工方案按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须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32.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33.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34.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履职，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35. 施工、监理单位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将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档案管理	
五、基坑工程现	36. 第三方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规范及	

场情况	监测方案对深基坑工程进行现场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报送监测结果，并对监测结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37. 施工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深基坑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并有记录，监理单位对深基坑工程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并有记录；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38. 基坑施工设置有效临边防护和截、排水措施	
	39. 积土、料具堆放及车辆等荷载距基坑基槽边距离符合设计规定	
	40. 人员上下设置专用通道，专用通道不少于2处	
	41. 基坑内设置作业人员安全作业面	
六、脚手架工程现场情况	42. 立杆基础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4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应满足脚手架方案和规范要求	
	44. 转角及门洞部位的加强满足规范要求	
	45. 悬挑脚手架型钢、锚固卡环、钢丝绳等设置应符合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的要求	
	46. 水平及外立面的防护措施及材料应满足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47. 钢管、扣件、安全立（平）网等按规范要求送检并有检验合格资料	
七、模板工程现场情况	48. 支撑材料（杆件、扣配件、托座、木方）质量合格	
	49. 钢管、扣件、安全立（平）网等按规范要求送检并有检验合格资料	
	50. 立杆间距应符合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设计和规范要求	
	51. 按规范要求设置连墙杆、纵横向水平杆及竖向和水平剪刀撑	

	52. 立杆基础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53. 悬挑部位专门处理	
	54. 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55. 混凝土强度达到规范要求后，方可拆除模板支架	
八、建筑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56. 签订租赁和安装合同，明确使用单位与租赁、安装单位的安全责任	
	57.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手续	
	58. 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按规定组织租赁、安装、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验收	
	59. 施工单位安排专职设备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使用进行现场监督，使用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查	
	60. 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检测，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61. 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防护方案及安全措施	
	62. 主要结构件变形、开焊、裂纹、锈蚀等超过规范要求及时处理，达到报废标准及时更换	
	63. 不得随意调整和拆除安全保护装置，使用合格吊索吊具，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及时更换	
	64. 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 附件 4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化工和危化品)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四令三制	1. 严格执行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令、动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受限空间作业票制、值班室（中控室）24小时值班制、领导带班值班制）	
	2. 严格执行动火作业“三个一律”（一律不准进行交叉作业，一律清除现场可燃物质，一律检测可燃气体含量、保持良好通风）	
二、合法合规性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相应安全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企业现状一致	
	4. 每3年由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评价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按规定评估、建档、备案	
	6.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机构与职责	7. 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8. 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 建立经主要负责人签发的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有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有发布实施日期	
四、培训与取证	11.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12.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内容符合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13.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1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	
五、特殊作业管理	15. 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定、发布、实施本企业的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16.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按规定办理安全作业证	
	17. 特殊作业安全作业证填写符合规范，签审符合要求	
	18. 动火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	
	19. 开展特殊作业风险分析和现场安全交底	
六、特种设备管理	20. 建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台账和技术档案	
	21. 制定年度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计划并有效执行	
	22. 在用或新增压力容器在规定的期限内取得使用证	
	23. 建立安全附件台账、爆破片更换记录。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全附件（含压力表、温度计、液面计、安全阀、爆破片）齐全完好、有校验标记、在有效期内	
	24.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资质。锅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厂（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电工、电气焊等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七、承包与租赁管理	25. 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商资质齐全、合规。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26. 不存在非法出租或发包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行为	
八、应急管理	27. 编制应急预案，并符合有关导则要求	
	28.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29. 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配备两套及以上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30.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1. 重大危险源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32. 按规定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适用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附件 5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 (烟花爆竹经营)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经营许可情况	1.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取得相应许可证。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许可范围与企业现状一致	
	2. 不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许可证的行为	
二、经营管理情况	3. 采购和销售合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4. 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和流向管理制度，使用全国统一的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登记烟花爆竹流向	
	5.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6. 烟花爆竹仓库及其他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 烟花爆竹仓库安装监控设施，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和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进出库区登记制度	
	8. 按照设计用途、危险等级、核定药量使用烟花爆竹仓库，并按规定堆码，分类分级存放，保持仓库内通道畅通，准确记录药物和产品数量	
	9. 定期检查烟花爆竹仓库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运行状况和作业环境，及时维护保养	
	1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按规定向零售经营者及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	

## 附件 6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工矿商贸)

## 6.1 地下矿山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中毒窒息事故	1. 应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	
	2. 正常生产情况下，主扇应连续运转	
	3. 主要通风机、辅助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应安装开停传感器，主要通风机应设置风压传感器，井下总回风巷、各个生产中段和分段的回风巷应设置风速传感器	
	4. 独头采掘工作面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应安装局部通风设备，严禁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	
	5.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反风试验，并测定主要风路反风后的风量	
	6. 应配置足够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应能测量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氮浓度，并具有报警参数设置和声光报警功能；人员进入采掘工作面时，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从进风侧进入，一旦报警应立即撤离	
	7. 应当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 30min 的自救器，并确保随身携带	
	8. 采空区应及时密闭，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9. 要在井下主要通道明确标示避灾路线，并确保安全出口畅通	
二、防火灾事故	10. 动力线、照明线、输送带、风筒等设备设施应具备阻燃特性，严禁使用淘汰和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	
	11. 井下动火作业应制定防火措施，并经主管矿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12. 不得用火炉或明火直接加热井下空气，或用明火烘烤井口冻结的管道，井下不得使用电炉和灯泡防潮、烘烤和采暖	
	13. 井下各种油品必须单独存放在安全地点，装油的铁桶应有严密的封盖；井下设备出现漏油应及时处理	
	14. 应结合湿式作业供水管道，设计井下消防水管系统	
三、防透水事故	15. 应调查核实矿区范围内的小矿井、老井、老采空区，现有生产井中的积水区含水层、岩溶带、地质构造等详细情况，并填绘矿区水文地质图。应查明矿坑水的来源，掌握矿区水的运动规律，摸清矿井水与地下水、地表水和大气降水的水力关系，判断矿井突然涌水的可能性	
	16. 矿山的主要泵房出口应不少于两个，进口应装设防水门，防水门应设置在岩石稳固的地点，由专人管理，定期维修	
	17.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三台泵组成；井筒内应装设两条相同的排水管，其中一条工作，一条备用；水仓应由两个独立的巷道系统组成	
	18. 探放水作业应严格按照“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执行	
	19. 水害隐患严重的矿山应成立防治水专门机构，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探放水作业队伍，排水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0.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复杂或有透水风险的地下矿山，应至少在最低生产中段设置紧急避险设施	
	21. 严禁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	
四、防坠罐跑车事故	22. 提升运输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禁止使用非定型罐笼、 $\Phi 1.2$ 米以下(不含 $\Phi 1.2$ 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KJ、JKA、XKT 型矿井提升机、JTK 型矿用提升绞车，禁止使用带式制动器的提升绞车作为主提升设备；禁止使用专门用于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的无轨胶轮车使用的干式制动器；禁止使用 TKD 型提升机电控装置及使用继电器结构原理的提升机电控装置	
	23. 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应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应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	
	24. 提升矿车的斜井要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	

	和中间车场要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要设躲避硐室,倾角大于10°的斜井要设置轨道防滑装置,斜井人车要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每节车厢的断绳保险器应相互连结,各节车厢之间除连接装置外还应附挂保险链	
	25.提升机、提升绞车、罐笼、防坠器、斜井人车、斜井跑车防护装置、提升钢丝绳等主要提升装置,要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26.严禁提升设备带病运转、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和物料	
	27.斜井运输时,不应蹬钩;人员不应在运输道上行走	
五、防冒顶坍塌事故	28.围岩松软不稳固的回采工作面、采准和切割巷道,应采取支护措施;因爆破或其他原因而受破坏的支护,应及时修复,确认安全方准作业	
	29.回采作业前,应“敲帮问顶”,事先处理顶板和两帮的浮石,确认安全方准进行作业;处理浮石时,应停止其他妨碍处理浮石的作业;严禁在同一采场同时凿岩和处理浮石	
	30.发现冒顶预兆,应停止作业进行处理,发现大面积冒顶危险征兆,应立即通知井下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上报	
	31.采场放矿作业出现悬拱或立槽时,人员不应进入悬拱、立槽下方危险区进行处理	
	32.工程地质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以及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要设立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地压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采空区监测预报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应建立地压监测系统,实时在线监测,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应立即停止作业,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地表塌陷区应设明显标志和栅栏,通往塌陷区的井巷应封闭,严禁人员进入塌陷区和采空区	
	33.应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	
	34.应严格保持矿柱(含顶柱、底柱和间柱等)的尺寸、形状和直立度,应有专人检查和管理,以保证其在整个利用期间的稳性	
六、防电气事故	35.井下电气设备不应接零。地面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或井下使用的普通变压器不应采用中性接地	
	36.一级负荷应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单一电源应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37. 移动式电力线路，应采用井下矿用橡套电缆，井下信号和控制用线路，应使用铠装电缆。井下固定铺设照明电缆，如有机械损伤可能，应采用钢带铠装电缆	
	38. 引至采掘工作面的电源线，应装设具有明显断开点的隔离电气	

## 6.2 露天矿山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边坡垮塌事故	1. 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原则；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并确保台阶(分层)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 严禁从下部不分台阶掏采，采剥工作面不应形成伞檐、空洞等	
	3. 作业前，应对工作面进行检查，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其下方不应生产；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4. 对采场工作帮要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坡要每月检查一次；对运输和行人的非工作帮，应定期进行安全稳定性检查，发现坍塌或滑落征兆，应立即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	
	5. 应查清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临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及时标在矿山平面图上，并随着采掘作业的进行，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6. 应根据最终边坡的稳定类型、分区特点确定监测级别，建立边坡监测系统，对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地下水位动态、爆破震动等进行定点定期观测，对存在不稳定因素的最终边坡要长期监测	
	7. 大、中型矿山或边坡潜在危害性大的矿山，要建立健全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对边坡重点部位和有潜在滑坡危险的地段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每5年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8. 挖掘机或装载机产装时，爆堆高度应不大于机械最大挖掘高度的1.5倍；推土机作业时，刮板不应超出平台边缘	



	9. 钻机稳车时，应与台阶坡顶线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千斤顶中心至台阶坡顶线的最小距离：台车为 1m，牙轮钻、潜孔钻、钢绳冲击钻机为 2.5m，松软岩体为 3.5m；千斤顶下不应垫块石，并确保台阶坡面的稳定	
	10. 排土场进行排弃作业时，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无关人员不应进入危险范围内。任何人不应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内从事捡矿石、捡石材和其他活动	
	11. 排土场排土工艺、顺序、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边坡角等参数应当符合设计要求	
	12. 应建立排土场监测系统，定期进行排土场监测；每 5 年由有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和稳定性分析	
二、防爆炸事故	13. 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14.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15. 承包爆破作业的专业服务单位应当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16.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 6.3 尾矿库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溃坝事故	1. 尾矿库堆积坡比不得陡于设计规定	
	2. 采用上游式筑坝的，应于坝前均匀放矿，维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任意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坝顶及沉积滩面应均匀平整，沉积滩长度及滩顶最低高程必须满足防洪设计要求，不得冲刷初期坝和子坝，严禁矿浆沿子坝内坡脚线流动冲刷坝脚	
	3. 尾矿坝下游坡面上不得有积水坑，坝面或坝肩不应出现集中渗流、流土、管涌、沼泽化、渗水量增大或渗水变浑等异常现象；坝体不应出现冲沟、裂缝、塌坑和滑	

	坡等现象	
	4. 对尾矿坝位移、渗流、干滩、库水位、降水量、外坡坡比、坝体滑坡、浸润线、排渗设施、排洪构筑物、周边山体稳定性、违章建筑、违章施工和违章采选作业等进行监测和检查，要建立完善监测监控设施(系统)，三等以上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5. 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除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库内设清晰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6. 洪水过后应对坝体和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认真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降雨后发生垮坝事故	
	7.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 6.4 冶金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煤气泄露、中毒及爆炸事故	1. 煤气柜不应建设在居民稠密区，应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并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2. 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3. 煤气柜附属设备设施应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	
	4.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应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5. 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应设置总管切断阀	
	6.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应设置切断装置	
	7. 煤气柜柜顶应设置防雷装置	
二、防灼烫、机械伤	8. 人员聚集场所（包括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	

害、起重伤害事故	等)不能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	
	9.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应使用带有固定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铸造起重机额定能力应符合YB9058的规定。电炉车间运废钢料篮的加料吊车,应采用双制动系统	
	10.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检查	
	11.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12.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应设置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三、防其他爆炸	13.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问题时应及时维修、报废	
	14.氧枪等水冷元件应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且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15.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不应存在积水,不能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 6.5 有色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灼烫、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事故	1.人员聚集场所(包括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不能设置在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2.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3.定期检查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等固定零件,及时处理存在问题	
	4.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应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 定期检测盛装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	
二、防其他爆炸事故	6. 定期检查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	
	7. 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时应及时报修或报废	
	8. 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不能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不能放置易燃易爆物品	
	9. 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应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10. 冶炼炉窑的水冷元件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差检测及报警装置，应设置快速切断阀等防止冷却水大量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三、防煤气（天然气）泄漏、中毒及爆炸事故	11. 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烧嘴等燃烧装置，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快速切断阀，以切断煤气（天然气）	

## 6.6 建材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中毒和窒息事故	1. 水泥筒型库清库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	
	2. 清库工作外包时，承包方必须具备高空作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3. 进入筒型储库、磨机、破碎机、篦冷机、各种焙烧窑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止电气设备意外启动、热气涌入等隔离防护措施	

	4. 煤气发生站中央控制室应设置调度电话和一般电话，并设有煤气发生炉进口饱和空气压力计、温度计、流量计、煤气发生炉出口煤气压力计、温度计、煤气高低压和空气低压报警装置、主要自动控制调节装置、连锁装置及灯光信号等	
	5. 煤气发生炉的进口空气管道上，应设有阀门、止回阀和蒸汽吹扫装置。空气总管末端应设有泄爆装置和放散管，放散管应接至室外	
	6.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气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二、防其他爆炸事故	7. 煤磨进出口应设温度监测装置，在煤粉仓、收尘器上应设温度和一氧化碳监测及自动报警装置，煤磨、煤粉仓、煤磨收尘器应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8. 燃气窑炉应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	
	9. 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10. 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水冷构件不能出现泄漏	
	11. 玻璃窑炉、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电熔制品电炉等高温熔窑的冷却风机、助燃风机等机电设备均应设置运行显示和故障报警装置，对于重要设备的冷却水进出口温度宜设显示和超温报警装置，并应在进水口设计断水报警装置	
	12.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水冷、风冷保护系统不能出现漏水、漏气现象，且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6.7 机械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其他爆炸事故	1. 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应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燃烧系统应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2. 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3. 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应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4. 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不能存在潮湿、积水和易燃易爆物品	
	5. 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应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应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6. 可控气氛多用炉淬火室应设安全防爆装置，炉门应设防护装置	
	7. 通水冷却的电阻炉应安装水温、水压报警装置，当出现不正常情况时应能断电，并及时报警	
	8. 自动电镀生产线应设置槽液快速循环和溢流措施	
	9. 禁止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地面和墙壁	
二、防灼烫、机械伤害、起重伤害事故	10. 人员聚集场所（包括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不应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11.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驱动装置中应设置两套制动器	
	12. 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应定期探伤检查	
三、防容器爆炸事故	13. 真空处理设备应设置安全防爆装置	
四、防锅炉爆炸事故	14. 燃料炉的气、油管道应安装压力调节阀、压力超高超低自动截止阀，在燃烧器前应安装火焰逆止器	

## 6.8 轻工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灼烫事故	1. 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应采用防过热自动报警切断和隔热	

	板、墙等保护措施情况	
	2. 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炉、窑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不能出现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	
二、防容器爆炸事故	3. 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中氢气罐应安装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设施，并进行检测	
	4. 造纸企业采用液氯气化法向储罐压送液氯时，应严格控制气化器的压力和温度。液氯气化器应用热水加热，不应用蒸汽加热，进口水温不应超过 40℃，气化压力不应超过 1MPa	
三、防其他爆炸事故	5. 白酒储存、勾兑场所应设置乙醇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6. 喷涂车间、调漆间应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7. 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应设置燃气低压报警器和快速切断阀	
	8. 煤气危险区(如地下室、加压站、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应定期测定一氧化碳浓度，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9. 易燃易爆气体聚集区域应设置监测报警装置	

## 6.9 纺织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爆炸事故	1. 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使用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和汽油等汽化气烧毛的燃气分配室、储气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设备、装置必须与生产加工、人员密集场所明确分开，单独设置	
	2. 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汽油汽化器、热媒炉等所使用的电气线路、装置和照明灯具必须采取防爆型，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防爆装置	
	3. 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不应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4. 保险粉不能露天堆放，储存场所应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 6.10 烟草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中毒事故	1. 熏蒸杀虫作业前，无关人员应撤离仓库，作业人员应配置防毒面具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干冰)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应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煤气(天然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 6.11 商贸企业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防中毒及窒息事故	1. 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囤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应按照作业标准步骤进行作业，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干冰)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应设置二氧化碳浓度报警仪、煤气(天然气)浓度报警仪、紧急联动排风装置	

## 6.12 粉尘涉爆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场所设置情况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能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物内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3.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不能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能互联互通	
	4. 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5. 除尘系统不能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6. 除尘系统不能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	
	7. 除尘系统不能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三、防火防爆情况	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应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10.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11.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四、粉尘清扫情况	12. 应制定粉尘清扫制度	
	13. 应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积尘	

### 6.13 液氨制冷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1. 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空调系统	

二、快速冻结装置的防护情况	2. 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9 人	
三、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3. 液氨使用量超过 10 吨的应按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控	
	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 6.14 有限空间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1. 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2. 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二、作业程序的落实情况	3. 应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作业现场必须落实“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的要求（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	

附件 7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 (渔业船舶)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渔船标识	1. 按要求标示船名	
	2. 按要求悬挂船牌	
	3. 按规定标示船籍港	
二、渔船证书	4. 检验证书有效	
	5. 国籍证书有效	
	6. 捕捞许可证书有效	
	7. 按规定安装无源电子标签并正常读取信息	
三、渔业船员	8. 按要求配齐职务船员	
	9. 普通船员持证上岗	
四、安全设备	10. 按规定数量配备救生浮（筏）并在有效期内	
	11. 按规定数量配备救生圈并安装准确，是检验合格产品	
	12. 按规定数量配备救生衣并正常放置，是检验合格产品	
	13. 按规定放置灭火器，是检验合格产品，并有效可用	
	14. 按规定配备消防泵	
	15. 按规定配备 AIS 终端	
五、渔港管理	16. 按规定配备北斗终端	
	17. 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	
	18. 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按规定停泊和航行	
	19. 未擅自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	

	20. 未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生产活动	
	21. 未在渔港内明火作业	
	22. 未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附件 8

# 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

## (消防)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要求	检查记录
一、消防安全责任	1.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2.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制定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4.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二、消防安全管理	5. 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6. 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及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7.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8. 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消防设施保持完好有效	
	9. 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10.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防火检查	11.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12.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四、火灾隐患整改	13. 定期排查火灾隐患	
	14.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15.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16.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7.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18.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林克庆常务副省长；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3日印发

---

校对责任人：综合协调处廖琦、陈泽彬